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節：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五)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五、有關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呈總經理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 新台幣 50,000 仟元未達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10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 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辦理。
-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七)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作業程序第二節及第三節辦理。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有關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為限。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關係人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

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書面記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第十八條： 子公司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十九條： 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執行之，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 第二十條： 交易額度
- 一、 有價證券
詳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 二、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詳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第五節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節 修訂

-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之資訊予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的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

- (一)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10%，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8,000 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5%。
- (二) 非避險性交易：當年度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 10%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15%。
- (二)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單筆或淨累積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均需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含)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淨累積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均需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含)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及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

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的考量：交易應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並參考目前金融市場現價，與銀行訂定合適交易價金。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 二、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三、會計人員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三、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三)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四)對於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並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